

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汇总8篇)

项目策划需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和目标达成。掌握好调研方案的编写技巧是做好调研工作的前提，下面是一些实用的调研方案范文，希望你有所帮助。

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篇一

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

随着xxx重大节日的日益临近，安全生产工作已成为当前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为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我局成立了以主管运管工作的xxx书记为组长，运管所所长xxx为副组长的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道路安全监管工作负总责。办公室设在运管所行政办，下设三个工作组分别是：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组、内部安全稳定工作组。

二、责任划分

1、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组：

责任人：

责任单位：运管所客运办、驻站办、客运稽查队；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组：

责任人：

责任单位：货运科、货运稽查队；

3、内部安全稳定工作组：

责任人：

责任单位：行政办、党办、维修办、水运室、财务室、综合办、档案室、业务室；

三、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各口分管领导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做好再动员、再部署，全力以赴做好当前的安全稳定工作。

（二）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1、从本方案实施之日起停止新增客运班线申请工作的受理和审批工作，对已经审批的班线和车辆9月20日以后办理相关手续。

2、各驻站办主任必须由副所长以上领导兼任，坚守岗位，责任到人，从首班发车到末班发车按时间段制定值班表和岗位职责，报运管所办公室备查，做到“三不进站”、“五不出站”。

3、运管所xxx及客运人员负责沙城汽车客运站的安全监管工作，做好源头监管工作，对站外发车的班车也要做到有人管、有人问，责任落实到人头。责任人要从首班发车到末班发车，安排出详细的值班表，报运管所办公室。

（三）加强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监管工作

1、从本方案实施之日起停止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申请的受理和审批工作，对已经审批的经营许可项目9月20日以后办理相关手续。

2、为进一步加强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监管，运管所对我县危货运输企业实施派运管人员进驻企业监管。抽调XXXXXXXXXX进驻沙城液化气公司，进驻人员每天要做好企业出县车辆运行情况记录，并随企业员工正常上下班，下班后保持电话联系畅通。

（四）加强内部管理工作

1、各科室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业务，一手抓安全管理。

2、做好科室所属人员的安全管理及思想稳定工作。科室主管领导是第一责任人。科室负责人要主动联系，做好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

3、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必须24小时在岗，履行职责，做好值班记录，严格交接班签字制度，严禁出现缺岗、脱岗、漏岗现象。

4、严格执行报告制度。值班人员必须认真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及时上传下达。发现情况，要以最快的方式按报告程序及时、准确、完整上报。杜绝缓报、瞒报、漏报现象。对不按规定报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领导带班要在岗在位，并确保24小时联络畅通。外查队长、科室主任保证手机24小时开机，随时保持联系。

6、严格请销假制度，科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得休假，确有情况需要休假时要定期做好思想汇报。

7、严格执行督导检查制度。处领导将对值班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对漏岗、脱岗、情况上传下达不及时值班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经济损失、酿成事故或造成严重影响的，除上述处罚外，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当事人的责任。

8、负责安保工作的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对进出车辆和人员进行仔细盘查，做好登记，凡携带行包进入的要逐一检查，发现问题随时报告。

9、严格交接班制度。交接时必须履行签字手续，完成交接班手续的值班人员不得离岗，否则按脱岗处理。

XXXX年X月XX日

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篇二

我市现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34277家，其中食品生产企业398家，食品经营单位17249家，餐饮服务单位9267家，“三小”食品经营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7767家。，实现产值331.7亿元(含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占全市生产总值40%。近年来，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陕西省食品安全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制定了《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四有两责”进一步加强基层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在全省率先出台《食品安全“三项创建”工作规划(-)》，市食药监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和食安办联合转发《陕西省食药监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成立了市、县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近五年来，全市未发生三级及其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事件)。目前，我市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健全，职责明晰，成效明显。

一是优化食品安全监管职能。整合原市质检、工商、食药监局分别承担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能，划归市食药监局承担，确

保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责任落到实处。设立市县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市农业局农产品质量安全质检法规科，强化食用农产品种养殖质量安全监管。积极推进除汉台区、经济开发区外十个县食药监督机构改革，将县级工商、质检、盐务和食药监局四局合并，成立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加挂食药监管局牌子。推进镇、街道办市场监管所(食药监所)机构建设，积极创建镇、街道办食品安全监管示范所。落实了各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保证各区域、各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全覆盖，提升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效能。

二是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去年，全市采取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模式，开展了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校园食品安全等大规模检查，发现、移送食品安全案件线索54起。市、县两级财政投入检测经费995.1万元，抽检食品及食用农产品7777批次，检查出不合格食品461批次，问题发现率5.8%。

三是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结合“四城联创”，强化“三小”综合整治，有效打击了食品“黑作坊”、“黑窝点”。以来，共查处毒豆芽、毒蜂蜜、毒馒头、毒粉条、假牛肉等食品安全违法案件3349件，大案要案302件，移送司法机关136件。

四是积极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公开食品安全监督抽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执法信息。加强食品安全知识科普，推进食品安全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提高广大市民食品安全意识和鉴别防范问题食品能力。成立市级食品信息投诉举报中心，构建了覆盖市、县区、镇村(社区)的12331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网络，初步形成食品安全监管社会共治格局。

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篇三

为全面加强我县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有效防范和

遏制危化品运输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根据有关规定和市政x办公室〔xx市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x政办发〔20xx〕xx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县上成立xx县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县x常x〔常务x县长xx任组长，副x长、县公x局x长xxx任副组长，县政x办、安x局、交通运输局、公x局、住x局、环x局、水x局、卫x局、应x办、消x大队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公x局交x大队，县公x局党委委员、交x大队长刘勇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通报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形势和相关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推动安全管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开展好辖区内的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

二、工作目标

按照“依法监管、联合监管、重点监管、源头监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健全完善政x主导，相关部门和企业共同参与的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联合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危化品道路运输全过程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有效预防和减少因危化品运输引发的交通事故，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安全保障。

三、具体措施

（一）夯实工作责任，强化源头管理。

各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责，督促危化品运输企业严格落实主体

责任。要认真落实“双随机”抽调机制，定期组织相关部门深入辖区企业（中石油xx分公司、天然气公司），检查产品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和运输车辆动态监管等工作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产品合格、销管程序合法、货物装载达标、运载工具和容器安全、人员持证上岗。（县安x局、县交通运输局、住建局负责）

（二）坚持分类施策，加强路面管控。

县交通运输局会同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抓紧制定危化品运输安全承诺书，指导通行辖区内的危化品运输车辆所有人及时签订安全承诺书。严格落实安全监管措施，对违法违规的危化品运输车辆所有人、驾驶人、押运人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顶格处罚。对路查路检中发现和运输安全事故暴露出问题的危化品生产、运输企业，由安监、交通运输责令限期整改，问题突出的依法取消危化品生产和运输资质。

县地处秦岭腹地，是国家“南水北调”、陕西“引汉济渭”的重要水源地。辖区限制通行路线为1x8国道土地岭隧道——长xx镇约25公里，因误闯等过境可能行驶线路为108国道xx全境约60.63公里（含秦岭隧道）、西汉高速公路xx连接线约23公里。

2、县公x局交x大队袁x庄、大x坝执勤中队对途经我县的危化品（含危险品废物）运输车辆实行逢车必查，推行“五查一教育一休息”制度。“五查”，即查证照情况、查货物类型、查来源流向、查车辆状况、查安全设备设施；“一教育”，即对驾驶员、押运员、安全员进行危化品运输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发放陡坡急弯及事故多发路段提示卡，提醒司乘人员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勤查车况、减速慢行；“一休息”，即对疲劳驾驶的驾驶员按照规定就地观看教育警示片，责令休息20—40分钟，待精神恢复后再上路行驶。

3、依托县公x局交x大队指挥中心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防止危化品车辆误闯误进。在108国道三x殿、龙x坪卡口以及西汉高速公路xx连接线共力测速点完成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系统自动预警，通过系统报警、指挥中心比对筛选指令、路面警力拦截管控，以实现危化品运输车辆安全管理的精准化。

4、实行危化品运输安全管理分段分片责任制。县公x局交x大队袁家庄执勤中队负责108国道及包片道路危化品运输安全日常管理；大河坝执勤中队负责西汉高速公路xx连接线及包片道路危化品运输安全日常管理。

5、经市公x局交警支队审批线路后的危化品车辆，在进入xx辖区时要严格执行xx县公x局交x大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提前报备和准入制度。辖区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时间限定为每天8时至11时、14时至17时两个时段。对未报备或虽经报备但因故未批准、不按规定时间路线速度行驶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一律严罚重处。

6、一旦遇有或接到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或发生燃烧、爆炸及严重泄漏以及其他突发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通行及危及群众安全的事件，要严格按《全县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程序处置，尽可能避免次生危险或灾害发生。（县环保局、安x局、水利局、公x局、住建局、应急办、消防大队、卫计局负责）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站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危化品运输车辆安全监管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多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制订具体可行的落实措施，夯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到位、取得实效。

（二）强化基础保障，提升应急能力。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置专业人员和装备，科学储备救援物资，不断夯实应急救援基础保障。健全完善应急预案，积极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三）加强事故调查，严格追究责任。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对危化品运输车辆发生一次造成3人（不含）以下死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后果，或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道路交通事故，由县政x组织相关部门负责调查；对一次性死亡3人（含）以上较大事故，造成道路运输中断5小时以上，起火爆炸造成公私财产损失达到百万以上，或剧毒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造成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由市政x负责组织调查，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职能部门、有关企业及个人责任。

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篇四

监督管理规定

（试行）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认真履行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全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指导工作；各市、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围绕把好运输经营

者市场准入关、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关、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关、搞好运输市场（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督的工作重点，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属地管理和落实“一岗双责”，依法履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建立机构健全、责任明确、制度完善、监督到位、奖惩严明、装备经费有保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

第二章 安全监管工作职责

第四条 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监管职责

- （一）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四）依法查处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七）制定道路客、货运输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确定应急队伍和车辆。
- （九）做好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的统计上报工作；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安全监管组织机构

第五条 各级运管部门应当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

第六条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应当包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领导、分管其他业务工作领导。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委会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第七条 各级运管部门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与安全工作相适应的专职管理人员，人数不少于3人。安全管理机构应有

电话、传真机、计算机、照相机、摄像机、交通工具等办公设备；安全工作经费及安全奖励经费纳入单位财政预算，不少于1.5%。

第八条 运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区域、本行业、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分管领导要把分管工作同安全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第九条 各级运管机构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逐级监督”的原则，层层落实、分解安全生产责任，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省道路运输管理局与各市、省直管县运管机构签订安全责任书；各市运管机构与本辖区的管理机构和直管企业签订安全责任书；各县（区、市）运管机构与本辖区的企业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四章 安全监管工作内容和检查要求

第十条 运管机构在对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经营者实施行政许可时，应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对申报资料认真审核、妥善归档保存；按照核准条件办理各种牌证并如实规范填写，签名负责；对条件不符、手续不齐、资料不全的不予办理；对过期失效或被取消的牌证及时收回，对无法收回的及时申明撤消或作废。

第十一条 营运车辆审验时应对车辆违章记录，车辆术档案，车辆结构、尺寸变动情况，按规定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动态监控装置情况，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进行审查，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运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受委托的中介机构及其评审、考核人员在对企业资质及等级评定、考核等资料审查、现场审核过程中，应客观、公正地按条件逐项审查并签名负

责，出具真实的评审考核结论，发现问题应及时指出并上报组织评审或考核的管理机构。管理机构应及时要求企业进行整改，并督促其落实。

第十三条 运管机构应加强对驾驶培训学校教学的监督，督促其严格按照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教学培训，认真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严格培训学时记录仪的使用，建立健全学员培训档案。同时要加强对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发证工作的管理。

第十四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上岗资格考试发证工作。市级运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并建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上岗资格考试发证档案。其主要内容包括：上岗资格考试申请表、考试记录，上岗资格证、驾驶证和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记录等。

第十五条 严厉整治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加大客运、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各类违法行为。健全和完善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长效机制。将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违法信息作为执法依据，定期进行检查，依法严格处罚。

第十六条 切实提升道路运输安全执法效能。推进运政执法全程监控等智能管理系统建设，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道路运输执法中的应用，提高安全管控能力。建立部门、区域联勤联动机制，实现监控信息等资源共享。严格落实客货运车辆及驾驶人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行为通报制度，全面推进违法记录转递工作。推动将运输车辆安全违法记录与运输公司资质、安全评价等级、客运线路招投标、运力投放等挂钩。

第十六条 各级运管机构应按本规定的要求督促、指导属地企业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制度，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

加强对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上级管理机构对下一级管理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指导，每年不得少于两次。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的方式可采取上门检查、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检查、暗访等方式进行。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做好记录。

第十九条 监督责任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到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每季度至少一次到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货物运输企业、驾驶培训学校、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企业检查其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主要内容见《道路运输行业日常监督检查表》每次检查应至少抽查其中三项内容。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还应检查：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和装卸管理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

第五章 信息宣传

第二十条 各级运管机构要重视安全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全面地向报送各种安全。安全信息包括：重点时段（春运、黄金周、重大活动、安全生产月、专项行动等）工作总结、典型材料、简报等。

第二十一条 积极拓展道路运输安全宣传渠道，建立道路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创新宣传教育方法，以驾驶人培训机构、运输企业为重点，广泛宣传道路运输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道路运输安全、全民参与文明交通运输的良好文化氛围。

第六章 事故的报告和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运管机构要认真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报告和统计报表制度》，准确、及时地填报安全生产统计报表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对辖区内发生的道路运输一次死亡3人以上或造成重大危险品污染的道路运输事故，应及时向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管理机构报告，同时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报告。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做好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剖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第二十六条 加大事故责任追究力度。对发生重大及以上或者6个月内发生两起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准予恢复运营，但客运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旅游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旅游车辆；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取消相应许可或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七条 对发生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或者一年内发生2起及以上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市级运管机构要向省局作出书面检查；对一年内发生1起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或发生性质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要及时约谈相关运管部门负责人。

第七章 应急组织和指挥

第二十八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道路运输应急保障预案。

第二十九条 成立应急保障领导小组，领导道路运输应急保

障工作，负责启动应急预案，指挥、协调道路运输应急保障工作。

第三十条 按照“平急结合、因地制宜，分类建设、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道路运输应急队伍。组织安排应急保障所需车辆、人员、物资、设施、设备。

应急运输保障车辆储备做到领导责任、车属单位、车牌号码、驾驶人员、带队人员“五落实”

第三十一条 各级运管机构应根据应急预案，每年开展一次演练。应急保障相关人员，每两年应至少接受一次相关知识的培训。

各级运管机构根据每年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日常工作所需经费编列预算。

第三十二条 各级运管机构24小时应急值班、领导带班，并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第三十三条 及时收集、汇总应急工作情况，形成信息快报，向政府应急信息发布机构提供道路运输应急保障信息，开展应急保障宣传工作。

第八章 考核和奖励

第三十四条 依据《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第三十五条 严格责任考核，对运管机构安全监管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检查暗访和考评。将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作为运管机构和有关领导干部实绩考评的重要内容，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3) 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 (4) 奖优罚劣。

第三十七条 考核的主要内容

(1) 贯彻上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情况；

各级运管机构按照道路运输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制定修订不同时期考核标准，标准应包含上一条所述主要内容。

第三十九条 考核的等次

根据考核内容的执行情况，将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四十条 奖惩办法

(1) 各单位每年列出专项资金，用于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奖励。

(2) 发生两次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或发生一次重大安全事故的单位取消先进单位考核资格。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
本规定于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篇五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安全监管的责任制，切实抓好学校安全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层层落实的校园安全管理网络，全面实现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我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分线管理、分级管理为主，结合分片管理的原则，“谁主管、谁负责”，将安全监管工作网格化，落实责任人员，细化监管工作，实行安全工作“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确保事故隐患排查和处置不留“死角”、不存“盲点”，形成安全监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长效管理机制。

二、工作目标

实行一个目标，即：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发生。狠抓安全管理，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学校网格化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全力保障学校和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实施网格管理的具体任务和内容

（一）建立网格。按照本校安全管理职责和工作实际，划分并建立安全监管网格。

（二）明确领导。一把手为安全生产网格的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层层抓落实。

（三）责任到人。确定安全员，负责本网格内安全日常事务及安全检查工作。同时，学校对安全网格明确责任人、工作职责、监管范围。

（四）落实措施。根据我校实际，制订本单位《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绘制网格化安全监管责任图表，标明第一责任人、具体责任人、安全监管责任人（标明每个责任区的位置、责任人、重点部位等）。同时，建立相应制度，如安全方面的例会制度、信息报送制度、考核制度、应急预案等，

并对网格负责人和网格内从事安全生产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监管知识培训等，确保安全监管责任落实。

四、责任追究制度

（一）通报批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责任区及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1. 责任区监管责任人、联系领导工作不落实的；
2.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报送的安全基本情况、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与事实不相符的；
3. 对各专项整治工作中要求有各处室给予协助而推诿或不予协助的。

（二）责任追究。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实施责任倒查和追究。对因未履行监管职责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将视情追究相关网格责任人的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是进一步落实县教育局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管理网络的重要举措。通过安全网格化监管工作的落实，使学校安全意识得到明显增强，安全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二）严格考核，确保实效。学校将对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内容列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出色的处室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管理不力、措施不严的处室进行通报批评，对未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有关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篇六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力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同时结合自身职能,特制定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增强“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为重点,以事故预防为主攻方向,以规范生产为保障,以科技进步为支撑,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着力构建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生产风险防范体系。深入排查,强化源头管理,彻查安全隐患,严格执法和监管,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经营环境,确保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2021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县局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局长同志任组长,副局长同志、同志和同志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安全生产办公室,负责联络、协调和资料报送等相关工作。

各基层相关所要相应成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组织机构,所长是辖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根据辖区实际,认

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思想高度重视，责任全面落实，精心组织实施。要采取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相结合等方式，建立重要时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度，把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实到位。县局将把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做为绩效考评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将不定期对各分局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督查，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严肃问责直接责任人；对工作抓得不力，责任不明，措施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成整改。

三、具体工作安排

（一）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责任制度。一要按照县委县政府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要求，落实好责任主体；二要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各项台帐；三要通过日常检查、年度抽查、专项整治（含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重大节假日期间及上级布置的专项整治）等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加强特种设备、食品、药品、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经营、消防产品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检查；四要在检查过程中认真核实许可证许可范围与执照经营范围是否相符、实际生产的产品是否与证照许可范围相一致、许可证有效性及期限等，对擅自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坚决予以取缔。

（二）加强自身学习，强化责任意识。一是局属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省安全生产条例》《药品管理法》、《食品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工作首位，增强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履行职责，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二是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管。要实施片区责任制，细化、量化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把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纳入各区域职责范围，把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到位。三是各基层所要通过市场巡查、企业回访，摸清经营主体安全生产情况，全面掌握辖区市场主体安全生产工作动态，同时要建立起市

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市场主体实行跟踪管理，督促市场主体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排除安全隐患，遏制事故的发生。

（三）大力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一是加大安全监察、日常巡查，隐患督查等工作力度，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严防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二是加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娱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安全监察。重点检查使用单位是否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以及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制定并演练，确保设备使用登记率、持证上岗率、定期检验率、隐患整改率达到100%。三是建立“打非治违”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监察与执法稽查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安全监管合力，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使用”违法违规行为。

（四）深入推进食品安全整治工作。一是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主体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督促企业重点落实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与考核、生产过程控制、食品安全自查、追溯体系建设等各项主体责任。原（辅）料采购验证、投料及过程控制、食品添加剂使用、产品出厂检验、产品储存销售等各项记录齐全、规范、完整、准确，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风险可控、责任可究。二是明确整治重点工作任务。加强小作坊综合整治，督促白酒、植物油、豆制品等各类食品加工小作坊，保持卫生环境，规范工艺流程。三是开展“三无”食品、劣质食品大清查。严格检查食品经营者上架销售及库存食品，认真清查过期食品、腐败变质食品、标签标识不规范散装食品以及召回、下架的退市食品；严格监督食品经营者严把进货关，要求其对经营的食品进行定期检查，确保销售及库存的食品安全。严厉打击经营过期、变质、“两超一非”（即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食品和标签标识不规范等食品违法行为。四是加强学校、幼儿园及周边重点区域整治。严厉查处学校

幼儿园周边食品经营者无证经营、经营来源不明、“三无”、无中文标识、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等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常温存放冷藏冷冻食品等违法行为。特别是加大“五毛食品”整治力度，为学生儿童创造良好食品安全环境。校园周边日常监督检查要真正达到“全覆盖”。五是强化冷链食品监管。严格查验进口冷链食品“三证一码”，及国产冷链食品索证索票及进货查验制度落实情况。对没有检验检疫证明、没有消毒证明、没有新冠核酸检测证明、没有“吉冷链”追溯码信息的进口冷藏冷冻食品，一律不得在县内上市销售。国产冷链食品经营者必须提供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及检验检疫证明。六是严格把关，做好餐饮服务许可证的许可工作。严格落实《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对申请餐饮服务许可的每一家餐饮服务单位，从材料申报到现场核查，都严格要求，从严把关。重点加强对学校食堂（含幼儿园）、建筑工地食堂、大中小型餐馆等重要环节的监管。依托一个中心即“以食品安全”为中心。实现两个转变即实现事后处理向事前监管的转变，实现“以打为主、打防结合”向“以防为主、防打结合”的转变、变静态管理为动态巡查，全力防控餐饮服务环节当前隐藏内容免费查看食品安全风险。

（五）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整治工作。一是要强化责任落实，不断提升药品流通领域风险预警能力和监管效能。二是要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及时对投诉举报、网络舆情等信息源药品安全风险信息进行汇集，为实现精准化、信息化、常态化监管发挥更重要的保障作用。三是要强化药店管理，督促药店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标准意识，落实“四个最严”根本要求，认真对照认证标准，开展自查，积极整改。四是督促加大处罚力度，对不严格执行应用计算机软进行管理、有效运行阴凉区、严控冷链药品运输和存储温度要求、严格执行处方药凭处方销售等规定的严厉打击等。五是督促企业切实做好门店员工培训，提高药学服务水平，确保执业药师在岗履职。六是连锁总部应对门店的经营情况进行实际有效的质量管控，连锁门店应切实执行“三统一”，不从总部以外的批发企业购进药品，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质

量管理规范》，严格执行计算机管理系统管理，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验收、销售记录，不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不超方式、超范围经营。

（六）深入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一是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重点检查获证企业必备生产、检验设备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实施细则要求；是否制定关键质量控制点操作控制程序，控制记录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进行原材料、半成品及出厂检验，出厂检验是否符合标准要求。二是开展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生产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生产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违法行为，提升消防产品质量，维护全县消防产品市场秩序；依法受理流通领域消防产品、电器产品、电动自行车等质量举报和投诉，及时进行核实处理；集中查处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行为，督促整改重大电气安全隐患，提升电气火灾防范水平。

（七）全力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对隐患分布和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建档，及时上报。挂牌督办的，确保整改到位。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努力建立长效机制。要指导、督促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定期开展督查，督促整改，促进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机制化。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基层所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负其责，协同推进，并对本辖区的烟花爆竹经营、危化品管理、消防产品等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要落实到位。各基层所要抽调精干力量，制订切实有效的排查整治措施，加强与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认真组织，积极推进。要按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深

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治不留后患，并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安全责任制检查等相关资料，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情况，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如实向县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三）加强督查，务求实效。县局各科室将就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对各基层所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对在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工作走过场及不认真履职的，将依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创新机制，动态监管。为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各基层所要及时更新安全生产台账、每月底及时上报《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按照上级开展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将辖区开展的阶段性安全生产整治工作情况总结上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科、药品安全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质量标准化计量监督科，各科室总结汇总后报给安全生产办公室。安全生产是一项长期、持久的工作，需要持之以恒的常抓不懈，结合市场巡查、专项整治、责任区监管、市场信用分类监管等职能，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机制，探索建立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开展安全状况评估工作，确保工作措施贯彻落实到位。

（五）加强值班值守，强化信息报送。各相关所要加强重要时期的安全生产的值班值守，落实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人员在岗在位。要强化信息报送，对安全生产重要事项第一时间上报，遇紧急情况可直接向上级报告。

（六）按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请各相关科、所、分局按照各自的职责要求，于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将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形成总结报到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科、药品安全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质量标准化计量监督科，各科室总结汇总后报给安全生产办公室。

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篇七

2015

□

87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按照

“属地管理、部门协调、检打联动”的要求，严厉打击转基因生物非法制种、销售、种植、安全评价试验和擅自改变进口加工原料用途等行为，以强化非法转基因玉米种子经营、种植监管为重点，严肃查处相关违法案件，严厉惩处违法人员，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非法转基因农作物种子扩散的高压态势，提升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促进我县现代农业顺利发展。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安全监管工作涉及多环节、多部门，各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县农村经济局是本行政区域内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开展执法监管工作；要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将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安全监管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具体的机构和人员；强化责任追究，发生严重转基因扩散的地方，要追究监管责任。县委宣传部门要利用多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转基因基本知识，宣传国家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安全监管制度和决策程序，增进广大消费者的了解和认可度。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市场巡查力度，发现转基因农作物种子非法进入农资市场，及时与县农经部门沟通，配合农经部门予以封存，依法维护农资市场正常秩序。县公安部门要加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非法

扩散案件查处力度。组织种子管理执法人员、农业综合执法人员，采取抽样检测、明察暗访、入户倒查等方式，在春耕前开展以转基因玉米种子为重点的专项排查，对玉米主产乡镇、种子企业、制种基地以及曾发生过非法扩散的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做到早发现早处理，确保转基因玉米种子

“不下地”。

对非法生产、经销转基因玉米种子零容忍、快出手、下重拳，形成严惩转基因玉米种子违规扩散的高压态势，对案件追根溯源，查出源头，查清主体，查明责任，依法严肃处理。严禁农经部门在职或退休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违规经营转基因种子，凡违规经营或监管工作严重缺位经查实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面向广大农民和社会群众开展科普宣传，宣传国家对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让农民清楚地知道种植非法转基因农作物是违法违规的，引导社会公众科学理性看待转基因技术及产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密切关注舆情动向。设立公开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实名举报。遇到突发事件要及时汇报，同时要加强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

切实做好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安全监管工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赋予农业部门的重要职责，也是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工作的重要任务。各乡镇（场、街）及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当前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安全监管工作的紧迫性，以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积极研究、慎重推广要求为指导，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抓主抓重、严控源头，以转基因玉米种子为重点，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环节进行全面彻底排查，严防和严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非法扩散。

为加强农业转基因种子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县政府成立由主管农业副县长任组长，县委宣传部、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村经济局为成员单位的县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安全监

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村经济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村经济局局长兼任。各乡镇（场、街）要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要把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安全监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工作力量，提升监管能力。

国家明令禁止非法研发、生产、加工、经营和种植转基因农作物。要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转基因基本知识，宣传我国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和决策，增进广大经销者、消费者的了解和认知度，及时向社会传递科学、权威、客观的信息，使群众能科学理性地对待转基因技术及产品。各乡镇（场、街）及各有关部门要培育懂技术、会科普、接地气的科学宣传队伍，充分利用广播、墙板、宣传单等多种形式深入到村、到户、到人，特别是重点区域、重点农户更要宣传到位，要做到经销户不销售、生产商不生产、农民不购买不使用。

县政府要与各乡镇（场、街）签定转基因安全监管责任状，明确各乡镇（场、街）采取属地管理的办法加大对农业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安全管理。各乡镇（场、街）及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制定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安全监管的相关制度，与各村签定责任状，用制度规范监管工作，同时明确监管责任，把责任落实到乡村及具体机构和人员，切实将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安全监管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全面强化属地管理制度。要对全县范围内的备耕生产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准确掌握玉米品种准备情况，防范伪劣及转基因种子违法种植。

县农村经济局要加大对转基因玉米种子执法查处力度，与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密切配合，严查我县转基因玉米种子的销售和使用情况。一是对各种子经销单位进行全面检查，

查来源、查购销票据；二是采用各种方法检查玉米种子是否为转基因品种；三是狠抓重点地区、重点单位的监管工作；四是加大对玉米种子的抽检力度，必要时送省、市相关部门做进一步检测。对检查中发现的转基因玉米种子要追根溯源、查清流向、严明责任、依法严肃处理，严厉打击非法扩散转基因玉米种子的行为。

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篇八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浙江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努力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片、村(社区)履行责任、企业单位全面负责、广大群众共同防范”的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做到定人、定岗、定责，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无遗漏、全覆盖，安全隐患整治责任明确、落实到位，形成辖区安全监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长效管理机制。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安全网格化管理，进一步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安全管理责任和工作内容，全面落实生产经营活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健全乡政府、片、村(社区)、企事业单位三级安全管理体系，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三、网格化管理工作组织机构

乡政府成立以乡长刘泽华为组长；副乡长陈刚为副组长；乡安监站范晓丽、毛云、各村安全协管员以及各企业负责人为组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实施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

四、落施安全网格化管理的具体方案

(一)网格划分：

乡政府为大网格，各村为中网格，企事业单位和在建项目等为小网格。

中网格，按照分管、属地管理原则，全乡共划分为7个。

小网格，企事业单位、在建项目为三级网格。

(二)工作职责：

1. 大网格负责辖区内安全网格化的组织，制定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负责具体落实方案以及协调工作，强化安全网格信息化建设，将网格化管理列入日常工作内容，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记录、有总结；组织召开辖区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分析辖区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工作措施；联系相关职能部门，分析安全形势，研究并协调解决全乡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建立重点单位基础数据库，并实施重点监控；按照市安委会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进一步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对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安全员进行安全培训，督导各单位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扩大安全知识教育覆盖面和影响力；对各单位上报的安全隐患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并协调督促相关单位或部门的安全责任人落实整改。

2. 中网格的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由各联系领导和片长负责落实。层层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各小网格的责任人，以及责任目标，负责辖区内所有小网格安全基本情况的调查摸底，按照“一个企业一档”模式分别登记建档，形成本级安全管理数据库，并报乡乡安监站统计汇总存档；督促、帮助各小网格完善安全制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档案，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大网格对辖区内的重点安全隐患单位实施重点监控，定期开展网格内企事业单位、在建项目、交通道路、河道等的安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生产经营活动单位和在建项目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设施和器材配置的完好情况，

以及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用电、用气是否规范等；全面收集安全隐患信息，将检查情况记录备案并及时上报乡安监站；督促相关责任人对本区域内的安全情况进行排查。

3. 小网格要成立安全领导小组或管理组织，明确本单位及相关人员的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将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头。各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单位的安全工作，确保本单位安全。小网格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人员工作职责，完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要建立并健全本单位的安全、人员档案等基础情况台帐，对安全工作有计划、安排、总结，健全安全检查、整改情况台帐，健全宣传、会议、特种设备等档案。

(三) 工作措施：

1. 明确职责，落实责任。纳入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人员、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按要求开展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实施网格化管理的每一个成员单位与责任人，切实将安全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到人。

2. 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沟通。加快乡安全生产管理平台建设，建立信息畅通的网格化管理机制，及时将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传达到基层。各村、企事业单位要按照乡政府的统一部署，安排专人负责，开展安全生产信息采集工作。

3.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网格化安全管理机制，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区和工作职责。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每年与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乡政府要与村、企事业单位等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确保无遗漏。

4. 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活动，依法落实主体责任。安全

生产，企业是主体。要通过网格化管理的实施，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引导全乡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加大安全投入，整改隐患设备设施、完善安全防护装置、落实员工安全培训教育等措施，督促企业变被动为主动，彻底实现企业安全生产的自律与自我监管。

5. 编制《保安乡网格化安全管理地图》。乡安全生产办公室编制《保安乡网格化安全管理地图》，标明每个企业的位置、性质、面积、监管责任人、存在隐患内容等，实现安全生产监管的精细化和信息化。

6. 相关部门分工协作，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乡安监站负责制定辖区安全生产网格化实施方案，对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管理及考核，建立全乡安全生产网格化信息数据库，制定各类人员的职责，建立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各项制度。负责对安全生产网格化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实施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检查、督促、考核验收，对辖区各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实施监察。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

各村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网点内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企业安全信息的采集，负责对辖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协助对辖区安全生产进行检查执法。

(四) 工作要求

(一) 提高安全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实施网格化安全管理，是一项创新工作，是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抓好基层的安全管理工作，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和框架，建立安全管理网络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企业安全生产、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需要。对此，各村、辖区内各企事业单位要有充分的认识，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开展，严格按照乡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结合实际情况，创新工

作措施，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二)突出管理重点，确保工作实效。在网格化安全管理工作中，由乡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一调度，根据各单位的汇报和监督抽查情况，对全乡各部门、各村、辖区内各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进行通报。对好的安全管理方法机制进行宣传 and 弘扬，对工作不到位、管理不力、措施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进行批评。对有关工作人员没有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